



Open Data 聯盟章程

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
2013 年 5 月 31 日(版本)

Open Data 聯盟章程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：本聯盟名稱為「Open Data聯盟」(以下簡稱本聯盟)，英文名稱為「Open Data Alliance」，簡稱為(ODA)。

第二條：本聯盟為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(以下簡稱TCA)下之聯誼性聯盟，本聯盟及相關規定係依公會組織章程訂定。本聯盟應接受公會理、監事會之督導。

第三條：本聯盟以促進Open Data產業運用與發展為宗旨。

第四條：本聯盟成立的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透過情報分享、資源整合與產業合作，促進Open Data加值應用服務之發展。
- 二、彙整Open Data產業需求，提供政府施政參考。
- 三、促進Open Data產業國際化，推動國際交流與合作。
- 四、推廣企業與民眾使用Open Data服務與應用。

第二章：會員資格及權利義務

第五條：凡贊同本聯盟宗旨之中華民國法人或個人，可於線上申請入會(<http://goo.gl/ZLWCD>)或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審查通過，即為本聯盟會員。

- 一、法人須依中華民國法律成立，每一單位得指派高階主管至多三位出任會員代表，以行使會員權利並享有相關會員權利及義務。惟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則依代表之團體以一票計算。
- 二、個人須年滿二十歲且具行為能力者。

第六條：會員權利義務：

- 一、會員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每一會員為一權。
- 二、會員可參與聯盟辦理之各項活動。
- 三、會員可取得聯盟提供之免費資訊。

四、每一會員代表皆須參與工作組，維護每一工作組別之正常運作。

五、會員可對聯盟工作提供建議。

六、會員應遵守聯盟規章或TCA各項決議。

第七條：會員之停權或處分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聯盟得給予停權或警告之處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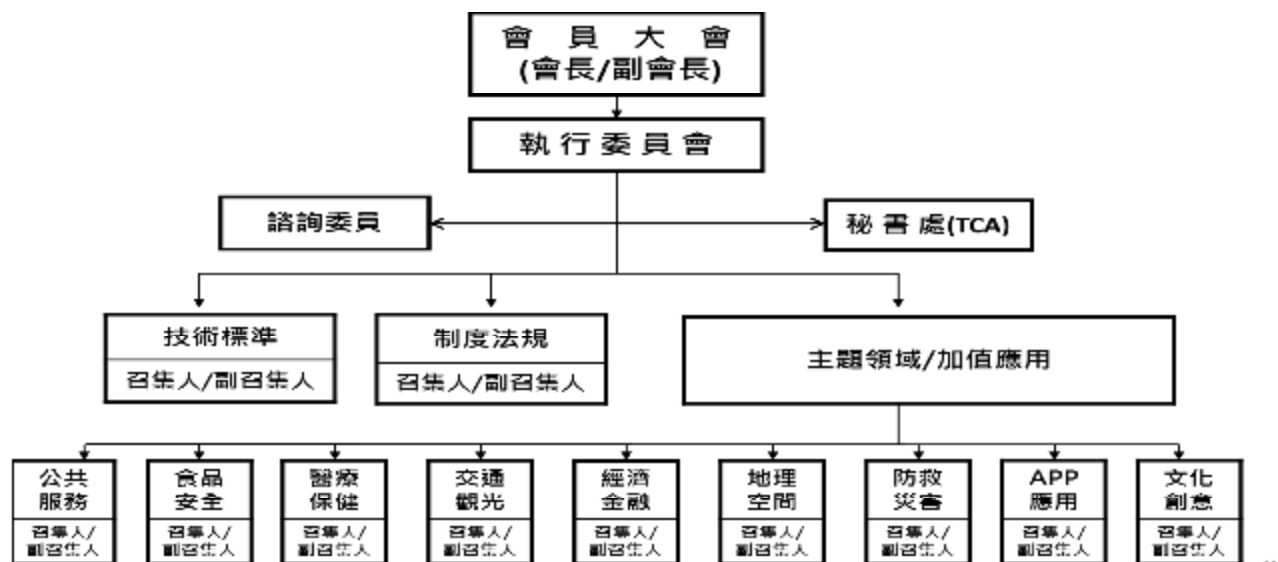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有違反聯盟章程不當行為，經規勸無效仍損害本聯盟權益者。

二、有違法事證者。

第三章：聯盟組織及工作

第八條：本聯盟組織包括會員大會、執行委員會、工作組、秘書處及諮詢委員，各組設召集人一名，

統籌各組織任務執行；組織架構如下圖，未來得視產業與會務發展進行調整。



第九條：會員大會：

一、組成：由聯盟全體會員組成。

二、工作職權：

(一) 為聯盟最高權力機構，每年定期召開會員大會至少乙次。

(二) 大會設會長、副會長及執行委員會，負責推動會務。

(三) 辦理事項：

1、追認組織章程。

2、追認年度工作計畫。

3、議決執行委員會提案及會員大會臨時事項。

(四) 議事規則：會員大會討論議案之決議，須經出席會員超過半數表決通過。

第 十 條：會長及副會長：

一、聘任：

(一) 會長設一位；首任會長得由理事長敦聘熱心會員擔任或由會員相互推舉產生；第二任
起由執行委員會成員相互推舉產生，並經由 TCA 理事長聘任之。

(二) 副會長設若干名，各工作組召集人為必然之副會長，另會長得就會員中委任 1-2 位副
會長。任期同會長，會長與副會長皆為無給職。

(三) 會長及副會長任期均為二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
二、工作職權：

(一) 會長：

1、負責綜理聯盟事務，對外代表聯盟。

2、主持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。

3、遴聘熱心之企業人士擔任副會長。

4、督導秘書處工作(包括籌備會員大會事務、執行會員大會決議事項)。

(二) 副會長：

1、擔任各工作分組召集人。

2、協助會長推動會務。

3、受會長委託參加或主持聯盟各項會議或活動。

第 十一 條：執行委員會：

一、組成：委員會成員由會長、副會長及各工作分組召集人、副召集人組成。

二、任期：委員任期二年，隨會長任期改選，並於會員大會時提報核備。

三、 工作職權：

- (一) 通過或修改組織章程。
- (二) 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。
- (三) 提名及選舉會長。
- (四) 議決會員之入會、停權及警告處分。
- (五) 議決本聯盟解散時期。
- (六) 執行委員會代表會員大會每二個月召開會議，並得依需求不定期召開會議，以推動或審議聯盟事務。
- (七) 審議工作組之推動工作事項。

第 十二 條：諮詢委員會及顧問：

- 一、 組成：諮詢委員會及顧問成員由會長指派擔任。
- 二、 任期：委員任期二年，隨會長任期改選，並於執行委員會提報核備。
- 三、 工作職權：
 - (一) 提供法令、技術、國際趨勢、產業環境調查等相關諮詢。
 - (二) 參與本聯盟主辦之會議、座談會、研討會或論壇等活動。
 - (三) 協助及參與工作組所推動工作事項。

第 十三 條：工作組：

- 一、 組成：

共分成技術標準、制度法規及加值應用等三組；未來得視產業與會務發展狀況進行調整組織。各會員代表須擇一加入。
- 二、 聘任：
 - (一) 工作組設召集人各一人，召集人由副會長兼任，由會長聘任。
 - (二) 工作組得設副召集人若干，可由召集人推薦，經會長同意後聘任。

(三) 同一會員代表只可擔任一個工作組之正副召集人。

三、工作職權：

(一) 定期或不定期舉辦相關活動進行交流。

(二) 協助各工作組成員進行 **Open Data** 需求調查、與資料擁有單位進行協調、加值應用推廣、商務考察、國內外交流、拓展商機及洽談標準法令規範、商機媒合等。

(三) 協助爭取政府及其它民間等資源，協助會員發展 **Open Data** 加值應用、推廣活動或技術標準介接等事項。

第 十四 條：秘書處：

一、組成：

(一) 本聯盟之秘書處由 **TCA** 擔任，並指定專人協助各項會議或活動支援。

(二) 秘書處設執行秘書、副執行秘書各一位及秘書若干名。

二、工作職權：

(一) 執行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年度工作與議決事項。

(二) 協助工作組推動各項工作開展。

(三) 籌辦會員大會事務。

第 十五 條：聯盟內所有成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 十六 條：本聯盟組織與運作隨 **TCA** 理監事改組，其存續或改組，提報 **TCA** 理監事核備行使之。

第 四 章：經費

第 十七條：經費管理

一、本聯盟經費來源為研討會、教育訓練、捐贈、支出及其他收入等。並依一般會計原則及稅法相關規定辦理。會員第一年不收費，第二年後視發展經驗再議。

二、本聯盟所收受之款項須成立國泰世華銀行 - 敦南分行 (銀行代碼 : 013-0534)

「 824359 + 貴公司統一編號」專款專戶，戶名：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，
專用於本聯盟之各項會務活動。

三、經費支用須接受執行委員會之監督，並於每季將財務支用以書面方式於執行會
中報告。

四、本聯盟於終止後如有未使用之經費，剩餘經費將作為公會推廣產業活動之用。

第 五 章：終止

第 十八 條：聯盟之終止：

一、TCA理事會得視Open Data發展服務之必要性及階段性停止聯盟運作。

二、會長得審度聯盟服務價值召開臨時執行委員會，經決議後停止運作。

第 六 章：附則

第 十九 條：本聯盟運作及辦事細則，得依工作需要辦理之。

第 二十 條：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章程規定及政府相關法
令規定辦理。

第 二十一 條：本章程經本聯盟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『Open Data 聯盟』入會申請表



申請資料填寫 (*為必填欄位)		◎會員編號：	· 您不需填寫
*公司/單位名稱全銜(中文)			
公司/單位名稱全銜(英文)			
*申請人姓名(中文)			
申請人姓名(英文)			
統一編號(公司行號務填)	0 0 0 0 0 0 0 0		
*申請人職稱			
*申請身分別(請勾選)	☐ 非個人 ☐ 個人		
*申請身分屬性(請勾選)	☐ 公司 ☐ 公協會 ☐ 非營利機構 ☐ 研究單位 ☐ 學校 ☐ 社群 ☐ 個人		
*申請類別(請勾選)	☐ Open Data 聯盟 ☐ Open Data User Group ☐ 兩者皆加入		
公司/單位負責人			
公司網址或個人交流平台	http://		
*電話	(0) -		
*手機	09 - -		
*E-mail	@		
*地址	0 0 0		
*聯絡人姓名			
聯絡人電話分機號碼	#		
*聯絡人 Email	@		
*欲申請加入組別	☐ 技術標準 ☐ 制度法規 ☐ 主題領域/加值應用		
選擇主題領域/加值應用者 加選	☐ 1.公共服務 ☐ 2.食品安全 ☐ 3.醫療保健 ☐ 4.交通觀光 ☐ 5.經濟金融 ☐ 6.地理空間 ☐ 7.防救災害 ☐ 8.APP 應用 ☐ 9.文化創意		
*業務類型(請勾選)	☐ Open Data ☐ Big Data ☐ 開發 APP ☐ 軟體開發 ☐ 資通訊服務 ☐ 系統整合 ☐ 資料清除與重建 ☐ 資料探勘與分析 ☐ 資料倉儲監控 ☐ 資料經紀 ☐ 社群平台 ☐ 廣告代理 ☐ 顧問管理 ☐ 視覺化設計 ☐ UI 設計 ☐ 技術標準 ☐ 法律規範 ☐ 硬體製造 ☐ 地理資訊 ☐ 交通運輸 ☐ 旅遊觀光 ☐ 教育娛樂 ☐ 金融服務 ☐ 海外代理 ☐ 沒有 ☐ 其他_____		
*產品服務屬性(請圈選)	☐ 外銷 ☐ 內銷 ☐ 開發/製造 ☐ 代理/經銷 ☐ 沒有 ☐ 其他_____		

u 可填本表申請或線上申請 <http://goo.gl/ZLWCD>

註：本聯盟保留審核入會資格權利，並將於 3 周內通知您會員編號，以確立會員資格。

u Open Data 聯盟秘書處

台北市電腦公會 (10558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 2 號 3 樓) 傳真：02-25786067

李金璇小姐 電話：02-25774249#840 ; Email: lovely@mail.tca.org.tw

張雅婷小姐 電話：02-25774249#376 ; Email: carrie@mail.tca.org.tw